

平南同安骨伤医院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7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广西霖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提出验收书面意见，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1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三十一、卫生中医院，床位100张及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以上均不包括社区医疗、街道和乡镇卫生院、门诊部以及仅开展保健活动的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100张床位以上的专科医院，因此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但其实施时限为2020年，故本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出口水质粪大肠菌群指标标准指数较大，但仍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建议本项目加强管理，适当降低使出口水质粪大肠菌群浓度。